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同步开展 2022 年度市县两级重点项目 筛选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精准扩大有效投资，以高质量项目支撑明年投资平稳运行、促进高质量发展，现就 2022 年市县两级重点项目谋划工作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抓紧开展项目筛选储备。合理衔接省级重大项目筛选工作进度和项目筛选标准，同步开展 2022 年度市县两级重点项目筛选储备工作。优先纳入符合“十四五”规划、碳达峰碳中和、国内国际“双循环”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发展方向和要求的項目。严格把好项目关口，守好环境保护、土地资源、能耗煤耗、水耗门槛、安全生产“五条底线”，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低水平重复建设、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，严格控制不予支持。

二、尽快形成项目清单。提前谋划、压茬进行，有序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按程序形成市县两级重点项目清单，由各市发展改革委按附表要求统一汇总后，于 12 月 15 日前上报我委。

三、完善项目管理体系。参照省级重大项目管理体系和有关

标准，健全市县（区、市）两级重点项目调度管理体系，推动市县重点项目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。按项目实施阶段区别实施类和储备类，实行分类管理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促进要素资源向优质项目集聚。

四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。建立重点项目审批核准快速通道，细化建设方案，精准突破制约因素。建设类项目加快建设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储备类项目加快完善配套设施，推动规划、用地、施工、环评、能评等前期工作，尽早达到开工条件。

联系人：省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处 尹贻超；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3151。

附件：2022年度市、县（区市）重点项目清单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1月15日